天津市关于加强动物诊疗管理的若干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为了加强对本市动物诊疗活动的管理，规范动物诊疗机构的诊疗行为，促进动物诊疗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和农业农村部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以及实施动物诊疗机构审批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并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应当具备农业农村部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条件，并具体达到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当不小于150平方米；

（二）设有候诊（分诊）、诊疗、隔离、手术、化验、药房以及仪器（X光、B超等）检查等功能区（室），各功能区（室）应布局合理，有适当的物理隔离，并设置提示标识。隔离室、化验室、手术室和仪器检查室应当独立设置；

（三）具备下列器械设备：

1.听诊器、体温计、血压计以及进行口腔、眼睛、耳道、鼻腔和咽喉检查的临床检查设备及其辅助设备；

2.治疗台（架）、输液架、体重秤以及进行外伤处理、感染处理、投（给）药、给饲、给氧、导尿、通便、保定和防伤害的临床治疗设备及其辅助设备；

3.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喷雾消毒器和医疗废弃物收集、暂存设备；

4.手术床、无影灯、心肺功能监测仪以及与实施颅腔、胸腔、腹腔等手术相适应的麻醉、镇静、通道打开、止血和缝合器械；

5.电冰箱、药品柜（架）、天秤等药房设备；

6.显微镜、血细胞分析仪、血液生化分析仪、尿检仪等实验室检验设备；

7.B超仪和X光机。

第四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不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应当具备农业农村部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条件，并具体达到下列要求：

（一）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当不小于80平方米；

（二）设有诊疗室、隔离室、手术室、药房及化验区，各室（区）应当布局合理，设置提示标识；手术室应当独立设置。

（三）具备下列器械设备：

1.听诊器、体温计、血压计以及进行口腔、眼睛、耳道、鼻腔、咽喉检查的临床检查设备及其辅助设备；

2.治疗台（架）、输液架、体重秤以及进行外伤处理、感染处理、投（给）药、给饲、供氧、导尿、通便、保定和防伤害的临床治疗设备及其辅助设备；

3.紫外线消毒灯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喷雾消毒器和医疗废弃物收集、暂存设备；

4.电冰箱、药品柜（架）、天秤等药房设备；

5.进行血液、粪便、尿液常规检验的实验室检验设备；

6.实施通道打开、止血和缝合等手术操作的手术器械。

第五条 安装和使用X光机的动物诊疗机构，应符合国务院《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、胸腔和腹腔手术的，应当具备3名以上执业兽医师；其它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。

第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《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对诊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废弃物，应参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做好收集、隔离、消毒、转运和处置。

第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应履行告知义务。实施手术治疗和对病危动物进行抢救性治疗，应当告知动物疾病状况及风险，并让动物主人签收相关告知书或通知书，与动物主人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情况向所在地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，市中心城区（市内六区）的动物诊疗机构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 年\* 月\*\*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 年 \*月\*\*日。